

#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文件

华兴证券字〔2021〕74号

##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 工作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和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国金证券和华兴证券合称联席辅导机构）作为联席辅导机构于2020年11月26日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融科”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16日取得了贵局下发的《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受理函》（京证监发【2020】623

号)。本次辅导期（第二期）为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本辅导期内，华兴证券作为睿智融科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的联席辅导机构之一，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华兴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与国金证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共同对公司进行日常辅导。在本次辅导期内，华兴证券与国金证券、信达事务所、致同事务所相关人员持续对睿智融科进行尽职调查与辅导，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发现的相关问题提出建议，并督导公司解决。

### （一）辅导的内容

#### 1、进一步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在前期尽调的基础上，联席辅导机构通过现场查阅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股东等形式进一步搜集和整理公司尽调资料。主要包括公司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财务与会计情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核心技术及业务发展情况、募投项目的选择及可行性论证等。联席辅导机构对于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与研究，要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进行整改。

#### 2、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联席辅导机构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在会上总结尽调期间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督促公司解决和完善。

### **3、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了解公司的业务、财务、核心技术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

### **4、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

本辅导期内，联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专业服务机构与睿智融科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睿智融科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 **（二）辅导的方式**

辅导期内，联席辅导机构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在信达事务所、致同事务所的协助下，联席辅导机构通过中介协调会、个别答疑的方式对睿智融科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日常的辅导培训。

2、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资料，跟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跟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技术研发情况。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国金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包括：聂敏、张锋、刘婷、曾雅婷、朱忠正五人，其中聂敏任辅导小组组长。华兴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包括：方科、田野、邵吉刚、许涵卿、顾龔、曹原、闫崇达、刘俊岐、钱怡，其中方科为辅导小组组长，田野、许涵卿、顾龔为本期新增辅导人员，孙菁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以上人员均为正式员工，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同一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信达事务所和致同事务所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人员，配合国金证券、华兴证券对睿智融科提供上市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睿智融科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公司董事项威由于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徐斐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 四、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综合来看公司已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

此外，辅导期内，联席辅导机构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结合行业情况及公司业务，对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市场前景等各方面进行了详细调查，协助公司确定了募投项目及其金额，辅导小组正督促公司进一步落实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按照募集计划推进募投项目。

###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在本期辅导工作中积极配合，能够充分听取联席辅导机构提出的建议，并认真对待公司出现的问题，积极研究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并明确责任人落实相关工作。

##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联席辅导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现场尽调、个人问答、中介协调会、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联席辅导机构委派的辅导人员在辅导工作

中能够勤勉尽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和日常运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达到辅导工作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

方科

方科

邵吉刚

邵吉刚

顾龔

顾龔

闫崇达

闫崇达

钱怡

钱怡

田野

田野

许涵卿

许涵卿

曹原

曹原

刘俊岐

刘俊岐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 威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

主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印发

---